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监督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国际化内部监督体系，持续提升运行效率，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范围

本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监督系统的管理体系，重点规定了专责监督的原则与策略、机制与组织、风险控制评价、境内外权属企业监督、举报与申诉、监督成果运用以及监督团队管理等内容，适用于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

集团总部推荐或委派至全资控股权属企业的董监高，应通过法定程序实现本制度在所在企业的转化，推荐或委派至参股权属企业的董监高应积极推广落实。境外权属企业在制度转化时，应充分识别所在国（地）法律法规适用性，与自身法人治理机制相协调。

###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内部监督，指企业党委、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各级员工共同实施的，为实现合规管理、经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对企业运营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责监督、业务监管和评价，并对各级组织和员工违反职业道德、制度政策等行为进行执纪问责的活动。内部监督主要由专责监督和业务监管两部分组成。

专责监督，指监察审计部门通过廉洁教育、巡察、监察、审计、内控评价等形式，保障公司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合规管控的有效性，并对组织和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与问责的过程。

业务监管，指集团总部、权属企业、职能部门和业务支持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制度，在一定权限范围内对本板块、业务职能条线的制度建设及风控、内控、合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过程，承担业务考核和问责职能，是公司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和合规运营的第一道防线。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策略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 (一)监督有效性原则

内部监督应权衡风险与收益，坚持目标导向、风险导向、问题导向，加强事前监督，完善事后监督，适度参与过程监督，全面提升监督的有效性、针对性，以达成公司发展目标作为价值评价标准。

#### (二)监督相对独立性原则

保障监督的相对独立性，坚持监督职责与业务职责相对区隔、监督岗位与业务岗位职务分离。

#### (三)依法依规监督原则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维护监督的权威性。

#### (四)专责监督与业务监管相结合原则

明确专责监督与业务监管之间的界限，公司运营管理活动过程以业务监管为主，监察审计部门发挥“再监督”作用。

#### (五)问责与容错相结合原则

集团总部战略目标是监督活动的指南，应坚决对舞弊、失职和破坏管理秩序的人员予以问责。同时，鼓励创新担责，对“无心之过”和超高责任人员的工作失误，结合动机、外部条件、履职程序、性质程度、后果等给予更多包容。

#### (六)监督失职追责原则

强化监督人员职业道德要求和从业纪律约束，建立监督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

### 第五条 专责监督的基本策略

#### (一)以事前和事后监督为工作重心

事前监督，以全面参与制度建设为主，通过完善制度与优化流程，降低业务操作风险、提高业务效率，并开展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和考核评价。

过程监督，抓住关键少数，以新类型、业务尚未规范或存在较高风险的业务为重点，以中高层管理和技术骨干、关键（敏感）岗位人员为主要对象。

事后监督，以财务、金融、建设、采购、销售物流、重大业务外包等主要业

务为主，以执行程序、规则和授权情况为重点。

(二)以防范重大风险为主要目标

牵头建立风险识别、应对和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提升管理人员风险意识和管控技能，防范重大和系统性风险，坚决杜绝颠覆性风险。

(三)常驻监督和流动监督相结合

健全集团总部专责监督组织体系，建立分合有序的区域、同类业务和权属企业监督组织机制，提高监督效率与效果。

(四)持续营造廉洁从业氛围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纪检监察规范、集团总部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制度、商业道德相关政策等标准和程序，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钱，营造公平公正的内部竞争环境。通过多种形式、突出重点人群，提升全体员工、合作单位的商业道德与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合规、廉洁企业文化。

(五)创新监督方式

运用国际通行准则，创新监督方式，强化信息化监督手段，实现后台监督，减少对正常运营管理的过多扰动。

### 第三章 机制与组织

#### 第六条 监督机制

集团公司形成业务监管与专责监督相结合的内部监督体系，其中：

(一)业务监管：由集团总部、权属企业、职能部门和业务支持部门按照“管经营必须管风险、管内控”的原则，承担制度建设和业务监管主体责任，应在各自制度层面完善监管措施，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督促指导权属企业董事会、经营层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管体系。

(二)专责监督：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环，接受党委统一领导，实现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纪委、监察、审计、内控“五位一体”，形成各层级的监督部门，并探索在业务集中区域设立地区监督召集人，以灵活的集中和分散办公相结合提升监督效率和效用，形成与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相适应的监督体系。

#### 第七条 专责监督的组织体系

(一)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作为专责监督部门，是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工作主管

部门。同时，作为集团总部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平台、纪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二)权属企业设立监事（会）、董事（分管监察审计）和监察审计部门（岗位），由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归口管理。

(三)根据工作需要，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可向在业务集中区域派出或指定地区监督召集人，统筹区域内监督资源和业务。

## **第八条 专责监督的主要方式**

### **(一)商业道德与廉洁教育培训**

建立常态化的教育与培训机制，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全体员工、合作单位的商业道德与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合规、廉洁的企业文化。

### **(二)巡察**

接受集团总部党委领导，统筹纪检、监察、审计、内控力量，对集团总部部门、权属企业的制度建设、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及领导班子商业道德与廉洁从业等方面进行集中检查。

### **(三)监察**

开展商业道德与廉洁教育、商业道德与廉洁风险测评，受理信访、举报、申诉，开展针对性检查，包括廉政主体责任制、红线底线执行、集团重大决策落实等，纠正违规违纪，查处失职和舞弊。

### **(四)内部审计**

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重点权属企业、重点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实现全覆盖，主要形式包括例行审计和专项审计等。

### **(五)内控测试与评价**

从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控等要素对集团总部层面、权属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整体性评价，从而确保合规、防止损失、避开隐患、抓住机会，实现业绩目标。

## **第九条 专责监督的保障机制**

集团总部保障监督的独立性，强调监督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一)集团总部及各权属企业根据必要性、合理性原则，配给监督预算，设置监督机构和岗位，并支持其独立行使监督权。

(二)权属企业监督部门负责人有权列席权属企业总经理办公会，发表意见建

议。

(三)各类业务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实现对监督部门的可视化，但应根据业务环节的重要性的和风险性，以制度形式授予监督部门相关层级和岗位不同的权限，避免信息泛化。

(四)监督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提供专业支持。如有必要，经直管领导同意后，可聘请外部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工作。

(五)监督岗位应根据职务分离原则，不得介入具体经营事务。

#### **第十条 信息化建设**

(一)集团总体信息化规划应明确监督系统信息化实施路径，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嵌入业务内控程序，并征求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意见。

(二)监督部门应不断改进、提升监督方法。在传统的监督方式之外，充分运用远程、实时在线等信息化工具，逐步实现数据实时分析、预警和深度挖掘，建立监督系统的信息获取与分析后台，提高监督效率。

### **第四章 权属企业的监督**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一条 监督组织**

(一)权属企业监督组织包括监事（会）、董事（分管监察审计）、监察审计部门（岗位）。

(二)集团总部依据法律法规、股东协议和权属企业章程，向权属企业推荐或委派监事，授权监察审计室代表股东对权属企业的运营进行监督，对推荐或委派的专兼职监事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 **第十二条 我方监事的履职要求**

应积极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各方股东及权属企业合法利益，贯彻集团总部股东意志，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监事会会议上积极履职，贯彻公司股东意志；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督促董事会依法依规决策和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监督董事会决议的落实；

- (四) 监督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予以纠正；
- (五) 检查公司财务及重要运营业务，发现情况异常的提议开展调查；
- (六) 指导或主持权属企业监察审计部门工作；
- (七) 履行向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汇报重要监督信息的义务，并接受其专项工作建议和安排。

监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必要时可向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地区监督召集人或外部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兼职监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务，开展调查研究，并向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所在企业监事会、股东会呈报调研报告和履职报告。

### **第十三条 权属企业监察审计部门**

在所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专责监督主体责任，推动所在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商业道德与廉洁从业体系并实施，对其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负责反舞弊工作。业务上接受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的统筹指导。

### **第十四条 地区监督召集人**

接受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和所在地区企业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地区监督业务的组织、指导和考核工作。

## **第二节 境外权属企业的特别规定**

### **第十五条 专责监督组织**

#### **(一) 主导运营企业**

按照所在国（地）法律法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建立与该企业法人治理机制相协调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原则上要求设立与监事（会）、监督部门（岗位）相对应的监督层级，承担专责监督主体责任。

根据所在国（地）法律法规，未设置监事会或类似治理机构的企业，可设立专职的监督专员，承担类似监事的职责，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设置监察审计部门或岗位。

#### **(二) 非主导运营企业**

以企业自身治理机制为主，推动建立相适配的监督组织体系。

### **第十六条 主要监督模式**

### (一) 监察审计室

代表股东行使对境外权属企业的监督权利，监督我方董事、高管及派出人员的履职情况，并通过对我方监事或监督专员的管理，以及我方监事或监督专员对所在企业监察审计部门（岗位）的管理，实现对企业的监督。

### (二) 主导运营企业

1.我方董事和高管应落实股东意图，推动所在企业的董事会或监管委员会等相关法人治理机制完善监督制度，优化业务流程，保证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防范重大风险，杜绝颠覆性风险。

2.管理层承担“一岗双责”要求，建立领导、部门、岗位三层的内部监督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落实监督责任。

3.我方监事或监督专员应根据所在国（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各方股东和公司利益，主要职责包括：

（1）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建立商业道德与廉政责任制，建设商业道德与廉政防控体系，提出监督意见，并向股东会报告。

（2）加强内部审计，主要为生产、经营和投资等重点业务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必要时提出问责意见。

（4）对组织和人员的舞弊、失职和破坏管理秩序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进行调查和问责。

### (三) 非主导运营企业

1.已设置监事或类似职务的，由该人员承担监督主体职责。

2.未设置监事或类似职务的，由监察审计室对我方董事、高管及派出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七条 国际化要求**

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应把法治思维贯穿于监督全过程，加强境外法律法规研究，创新监督方法，建立符合国际化标准的专责监督体系。

## **第十八条 合规要求**

境外权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充分尊重所在国（地）法律法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具体监督模式可在遵循本制度原则的基础上做适应性调整。

集团总部推荐或委派的董监高在通过法定程序推动本制度的主要精神在所在企业的转化或落实时，应充分识别所在国（地）法律法规适用性。

## 第五章 监督计划与实施

**第十九条** 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负责组织制定监督系统的监督计划和实施，包含主导运营企业 and 非主导运营企业的监事任务安排，具体操作以《监督体系权限清单》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则指引执行。

## 第六章 举报与申诉

### 第二十条 基本要求

集团总部作为负责任的国际化企业，遵从国际运营准则和属地法律法规，并要求全体员工与合作单位遵守集团总部商业道德管理、廉洁、投诉举报等相关政策及标准。

### 第二十一条 举报

公司鼓励、支持和保护内部员工、合作单位及其员工、外部第三方，揭露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钱等舞弊行为及线索，予以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奖励。

### 第二十二条 申诉

被调查或问责人员具有正当的申诉权利，认为调查问责没有事实依据、性质认定不当以及存在不公正、不公平情况的，均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外部合作单位与人员，对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业务支持部门、职能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进行申诉（或举报揭发）。

## 第七章 监督成果运用

### 第二十三条 监督成果

监督成果主要以检查报告的形式体现，包括巡察报告、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监察报告等。

### 第二十四条 汇报和反馈

各层级各形式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体系权限清单》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则指引执行。报告初稿后，应按程序征求被监督单位和个人的意见，集团总部监

察审计室负责核查形成的报告：

(一)一般异常事项：经报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或授权的区域召集人同意后，由对应单位委派监事或监督部门负责人向对应单位的监事会、经营层反馈。

(二)重大异常情况：由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和请示。

各层级监督部门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及重大风险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监督机构负责人报告。

涉嫌经济犯罪的，根据纪委程序汇报和反馈。

### **第二十五条 沟通协调**

监督部门与各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内部监督的成果与问题整改情况。

### **第二十六条 问题整改**

#### **(一)整改责任**

1.被检查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承担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

2.部门对问题整改落实承担落实责任；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有责任通过管理手段系统性推进整改。

3.所在企业监督部门对问题整改落实承担监督检查责任，对整改措施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书面反馈。

(二)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由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审核认定，对未及时完成整改、重复发生相似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应进行追责。

(三)建立通报制度，将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成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二十七条 成果应用**

监督检查的结果与缺陷/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职能部门/业务支持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轮换、绩效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八条 问责**

#### **(一)意义**

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防止内部舞弊，提升管理执行力。

#### **(二)性质分类**

1.对轻微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破坏管理秩序的事项/行为，主要由所在单位监督部门对责任人采取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绩效考核处罚。

2.对履职不力以及严重的舞弊、失职和违纪行为，主要由集团总部监察审计部门牵头查处。

3.违反（所在国）法律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三)问责实施具体按照《内部问责实施办法》进行。

## 第八章 监督团队管理

### 第二十九条 总体安排

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业务目标及管控要求，指导与协调监督系统的队伍建设。

监察审计室负责编制人才规划、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定人员招聘、教育培训、考核和岗位轮换计划，并组织或协调实施。

### 第三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集团总部监察审计室应明确各层级、各业务监督人员的职业标准，原则上要求：

-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质和职业技能；
- （二）具备必要的实践经验及相关职业经历；
- （三）严格遵循监督从业操守。

### 第三十一条 人事管理

监督团队相关人员提名及绩效考核等根据公司《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监督体系权限清单》等文件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失职问责

存在以下失职情形的，应追究监督人员责任：

（一）应发现而未发现存在严重内部舞弊、重大内控缺陷、违反可持续发展（ESG）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严重侵害企业或员工合法权益等情况，或发现但疏于履职放任情况发生的；

(二) 隐瞒包庇、通风报信、暗中串通或设置障碍，协助被调查单位、人员逃避监督的；

(三) 利用监督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情节轻微的应对监督人员采取诫勉谈话、绩效负面评价、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监察审计室负责拟定、修改、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党委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